

中国经济法概论

方宝林 主 编
杜东悦

辽宁大学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几所院校的 教师 合编了《中国经济法概论》一书。它可作为经济院校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函授、专业证书教育的教材。

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执笔人（以章次为序）是：窦书章（第一、三、十二、十三、十四章）；陈俊龙（第二章）；杜东悦（第四、八、十、十一章）；张成玉（第五章）；范绍确（第六、七章）；曹永利（第九、十六章）；刘牧青（第十五章）；魏旦成（第十七章）；方宝林（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李颖（第二十四章）。

各章的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 统纂和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22)
第二节 保护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原则	(24)
第三节 坚持有计划商品经济, 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原则	(26)
第四节 严格经济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28)
第五节 实行平等、等价、互利的原则	(30)
第六节 实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3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9)
第四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53)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62)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8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8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0)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财政法律规定	(9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规定	(102)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4)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117)
第三节	货币和金银管理	(122)
第四节	信贷和结算管理	(125)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29)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33)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原则	(137)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4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9)
第九章	审计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54)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权	(156)
第四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159)
第五节	审计工作程序和法律责任	(161)

第十章	专利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9)
第三节	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173)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及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9)
第五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80)
第十一章	商标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88)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92)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6)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01)
第二节	土地法	(204)
第三节	森林法	(2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19)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2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方针和原则	(22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31)
第四节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234)
第五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3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240)
第七节	奖励和惩罚	(242)
第十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24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50)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256)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6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1)
第七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262)
第十五章	农业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农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0)
第三节	种子、农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273)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	(28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28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88)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97)
第十七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原则	(299)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7)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的法律规定	(310)
第四节	货运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316)
第十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26)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329)
第四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331)
第五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334)
第六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337)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4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和法律适用	(356)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35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6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36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371)
第五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7)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38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87)
第三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	(393)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1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18)
第二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42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42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	(427)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430)
第四节	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	(438)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4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4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5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5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必要首先对这一进程作一个大体的考察，从而揭示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产生的。这一时期，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由于资本的高度集中、各种类型的垄断组织的相继出现、垄断资本家毫无节制的经济活动，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空前尖锐，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加剧和深化，从而危及到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面对这种局面，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在自由竞争阶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放任”主义和“契约自由”原则，转而运用国家权力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生活。以国家干预国民经济活动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在德国。德国虽然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到十九世纪末已经发展成为欧洲第一个经济强国，后来又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战争期间，德国政府为了动员国内的财力、物力进行战争，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并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

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时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战败的德国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挽救民族危机，沿袭了战时的经济统制，在全世界首次颁布了一批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样，德国就成了现代资产阶级经济法的发源地。其后，欧洲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日本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在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形成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资产阶级经济法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联邦德国战后40年来共制定了3,000多个重要法规，其中70%是经济法规。它们的经济法规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振兴经济，促进企业合理发展的《企业委员会法》、《参与决定法》；保护竞争，限制垄断的《卡特尔法》、《反对限制竞争法》；预防危机，稳定经济的《稳定法》、《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标准合同法》、《商品供应法》、《普通合同条款法》，等等。

日本从五十年代起逐步强化经济立法，制定和颁布了数量众多的经济法规。仅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就收入了经济法规350个，其中经济法篇有法规225个。日本的经济法制建设具有以下特色：经济立法深入到各个经济领域，门类齐全，体系完整；经济法规有普通法和基本法的区别，配套成龙；为促进某一经济事业的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经常颁布临时性、扶持性的经济法规；立法程序严格，并注意不断地废旧立新。

此外，美、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在战后也制定了大量法规。它们都把经济立法作为干预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有关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实行强制性管制。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对各资本主义国家限制垄断，保护竞争，运用法律手段，摆脱经济危机，振兴经济，促

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都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它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手段，是实现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的工具，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保障。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就颁布了第一批经济法规，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从三十年代实行工业化开始，虽然也制定过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但国家主要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到六十年代中期，苏联开始经济改革，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对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苏联的经济立法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法规门类比较齐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苏联航空法典》、《苏联海关法典》、《苏联海商法典》、《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生产条例》、《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等等。苏联的经济法规，分别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部长会议及所属各部委、各加盟共和国制定和颁布。过去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加之对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制定经济法规的权限、范围和程序没有明确规定，造成经济法体系庞杂、经济法规之间重复和矛盾。为解决这一问题，促使经济立法向系统化方向发展，苏联已开展经济法律的汇编工作，并对现行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合并。

南斯拉夫的经济法，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从1950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使南斯拉夫确立了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工人自治和联合劳动为基础的独特社会经济制度。为完善这种社会经济制度，把国家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制定了600多个经济法规，占联邦立法总数的80%。1976年颁布的《联合劳动法》，

是一部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是联合劳动和工人自治的基本法。其他比较重要的经济法律还有：《社会计划法》、《财政法》、《收入分配法》、《外贸法》、《海运河运法》、《债权法》、《信贷金融法》、《外国人投资法》、《社会簿记法》，等等。此外，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在法定权限内也制定了数量众多的经济法规。南斯拉夫不仅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经济司法制度也比较健全。设有专门的经济法院，审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设有各级社会簿记机关，对企业的财务进行全面统计和监督。

在经济立法方面，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1964年6月4日颁布的。该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关系原则和本文三部分构成，共分12篇、28章、400条，计10万字左右。它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从而划清了经济法与民法、劳动法的界限。这部法典颁布后曾多次修订，1982年12月捷克斯洛伐克又颁布了新的经济法典。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于调整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经济关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是，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并不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一个创建、发展、被削弱和破坏、再发展的曲折过程。

1949年至195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经济立法的创建时期。在这一时期，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解决民

主革命的遗留问题，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恢复国民经济，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3年至1957年，我国处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也是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内容广泛，数量众多，既有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经济法规，又有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管理法规，仅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的经济法规就达 572 件。这些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推动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

1958年至1976年，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由于指导方针上的“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经济法制建设受到削弱。很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被脱离实际的政策等所取代，结果使经济建设遭受重大损失，人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后来为配合调整，国家在1962至1965年间又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经济立法工作有所恢复。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把各种经济法规都视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予以鄙弃，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遭到空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制建设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经济立法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1979年到1986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共有 300 多件。这些法律和法规涉及计划、经济合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产权、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许多方面，对于贯彻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是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建立和健全了经济司法机构。

除个别边远地区外，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均已设立了经济审判庭。铁路运输、水上运输、森林、海事等专门人民法院分别恢复或建立。各级经济检察机关也在逐步设立和完善。经济司法机构的设立和健全，保证了经济法规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是加强了经济立法的工作。为使经济立法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国务院经济法规中心制定了《“七、五”经济立法规划》。根据这个规划，我国将要制定众多的经济法规，经济立法工作将朝着计划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可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乃至同一个国家，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和表述又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可谓众说纷纭。为了健全我国的经济法制，发展经济法学，我们应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正确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样表述经济法的概念，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为了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我们应明确以下几点：一是经济法调整的涵义。经济法概念中的调整，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即保护和发展合法的经济关系，限制和制裁非法的经济活动。二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

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只有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才由经济法来调整。三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我们这里所讲的经济法，不是单指某一个或某几个法律、法规，而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经济法的体系中，不仅包括经济法律、经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还包括散见于宪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行使国家经济职能的过程中与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组织和领导经济文化建设，管理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方针、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方案等；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国家机关在履行上述职能的过程中必然与社会组织之间发生大量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性质。为了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例如，计划法、工业企业法、价格法、税收法、金融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标准化法，等等。

（二）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产供运销过程中发生的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是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制约的经济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中包括经济合同关系和经济联合关系。以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的经济合同关系，如购销合同关系、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供用电合同关系、仓储保管合同关系、借款合同关系、财产保险合同关系等，要由经济法和民法共同调整。经济法主要是从管理的角度进行调整，民法则从当事人平等的角度进行调整。经济法中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主要法规，是《经济合同法》以及经济合同单行法规。经济联合关系，如企业之间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企业之间为实现共同经济目的结成合伙企业、企业之间互相投资或占有股份、企业之间以补偿贸易方式开展专业化协作等，主要由经济法调整。调整经济联合关系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横向联合的规范性文件。

（三）在经济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经济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与其所属的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相互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微观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领导机构与下属的职能机构、生产单位之间，在计划、生产、劳动、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销售、财务等方面发生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经济组织下属的职能机构、生产单位之间，为完成经济组织的生产任务、利润指标等而发生的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同级单位之间的平等协作关系。为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除适用国家和地方统一制定的企业法规外，还要由各经济组织自己制定章程、规定、办法、制度等，以便确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单位和广大职工的权责利。

（四）在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过程中所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过程中，与外国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所发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经济关系。在进出口贸易、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引进和转让技术、外汇信贷、涉外税收、企业登记、劳动力管理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条例的规定。所有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中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接受我国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与监督。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进出口贸易、引进和输出技术等涉外经济协作活动中，中外双方当事人的合理经济利益均受我国法律的平等保护。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有：对外贸易法、商标法、专利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汇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不同点。我国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组成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生产、流通、分配等各个环节。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组成上的综合性。凡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条例、办法、规定等，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从经济法的体系来看，它是由计划、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涉外经济合同等许多方面的经济法群组成的一个综合法律部门。在每一个经济法群中，又都包含有一个基本法和若干个单行经济法规，它们共同调整某一特定方面的经济关系。例如，《环境保护法（试行）》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它和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

法、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单行法规共同组成环境保护的经济法群，共同调整因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包括的法规数量之多，综合性之强，是任何其他法律部门都无法比拟的。

（二）功能的指导性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手段，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指导性功能。这种指导性功能，表现在经济法既可以促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也可以限制或取缔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从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经济法究竟要促进哪些经济关系的发展，限制哪些经济关系的发生，取决于不同时期国家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的需要。具体到每一个经济法规，有的侧重于发挥促进功能，有的侧重于发挥限制功能，有的则同时兼备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例如，为了推动和促进经济联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又如，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国家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再如，《价格管理条例》既坚持了价格改革的方向和原则，又有价格监督和法律规定的规定，同时兼备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功能上的指导性，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又一重要特征。

（三）立法目的的效益性

只注意追求产值，不重视经济效益，是过去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在今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要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考虑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本出发点，要逐步将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适应这一要求，许多经济法规都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立法的直接目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条便明确规定：“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